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
注塑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0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保护目标示意图（500m）
-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6、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7、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8、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9、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10、土地利用规划图
- 11、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12、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房产证
- 3、土地证
- 4、会议纪要
- 5、工艺流程说明
- 6、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24.200 秒, 27 度 46 分 57.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车间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利用企业现有 2# 厂房二楼空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面积 500m ² 。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附件 2），车间所处位置不在产权证上，属于违章建筑，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议纪要（附件 4），同意保留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3），项目车间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附图 10），项目的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		

	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 空间布局引导</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p> <p>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p>

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不涉及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未使用胶粘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②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未使用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放位置, 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 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项目不涉及	/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 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 要尽量放低罩口, 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 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 吸收胶桶废气, 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喷漆(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 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 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不涉及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 使用后要及时密封, 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不涉及	/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 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 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 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 废气采用负压输送, 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 若采用方管设计的, 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 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 支管接入主管时, 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 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 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 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 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 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要求,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 (或 100g/L) 的原辅材料。	项目规模较小, 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 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 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 排气筒不低于 15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 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 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 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 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 要求, 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 运行 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 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 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 建立治理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

③ 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配备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属于注塑鞋行业，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为制鞋业，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工业区的厂区租赁给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备。目前，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的 2# 厂房二楼存在空置车间，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决定利用其 2# 厂房二楼空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面积约 500m²，通过设置转盘注塑机、整理包装线等生产设备，新建注塑鞋生产线。项目实施后，预计形成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 <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位于 2# 厂房二楼中间，生产车间面积 500m²，主要设置包括注塑区、整理区等。建设注塑鞋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能力。</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提供</td> </tr> <tr> <td>给水系统</td> <td>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采取雨污分流制</td> </tr> <tr> <td rowspan="4">3</td>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 </tr> <tr> <td>噪声防治</td> <td>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td> </tr> <tr> <td>固废防治</td> <td>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仓储区</td> <td>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td> </tr> <tr> <td>危废暂存区</td> <td>用于危险废物暂存</td> </tr> <tr> <td>5</td> <td>依托工程</td> <td>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td> <td>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2# 厂房二楼中间，生产车间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包括注塑区、整理区等。建设注塑鞋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能力。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区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2# 厂房二楼中间，生产车间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包括注塑区、整理区等。建设注塑鞋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能力。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区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a	75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圆盘注塑机	5	台	车间注塑区
2	整理包装线	5	条	车间包装区
3	冷却塔	1	台	用于注塑机冷却水循环
4	气泵	5	台	辅助设施，用以气体辅助注塑成型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鞋帮配件	75	万双/a	/
2	PVC 环保料	400	t/a	25kg 每袋，粉状
3	鞋带	75	万双/a	/
4	鞋垫	75	万双/a	/
5	包装箱	75	万个/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环保料：企业外购已拌好的 PVC 环保料进行注塑鞋的生产，该 PVC 环保料主要由 PVC 粉组成。

PVC 粉：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和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纯 PVC 树脂在 140°C 就开始分解，180°C 就立刻加速分解；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C，因此纯 PVC 树脂很难用于热塑性的方法加工。

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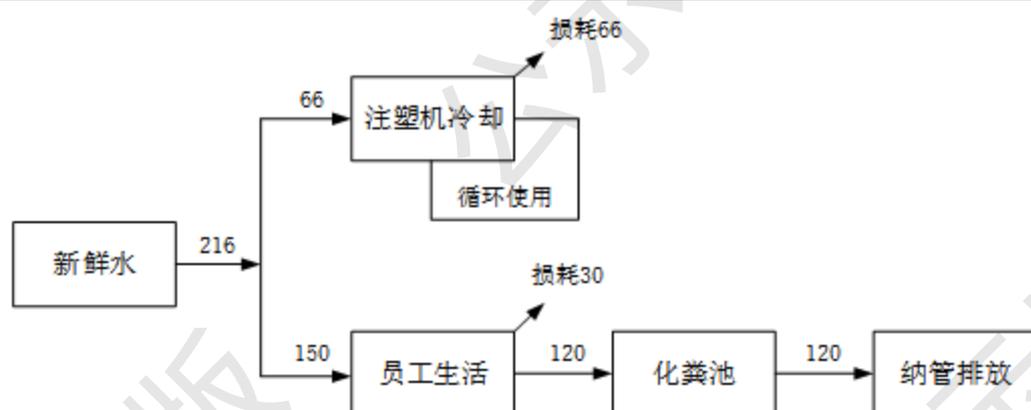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生产车间为企业自有厂区的 2# 厂房二楼空置车间。车间内设置有注塑区、整理区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设计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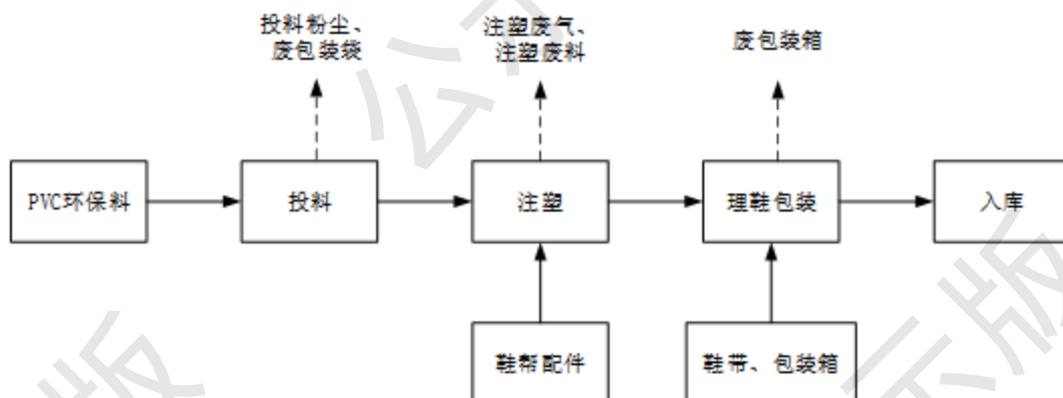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投料：人工向圆盘注塑机投料口加入 PVC 环保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和废包装编织袋。

注塑：PVC 环保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与外购的鞋帮配件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注塑废气和注塑废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和注塑废料。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理鞋包装：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箱。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废塑料编织袋、废包装箱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注塑废料	PVC 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企业厂区除本次项目使用的 2# 厂房二楼空置车间外，其余车间均租赁给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地，根据调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空置的 2# 厂房二楼中间车间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项目车间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0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单位：μg/m ³ ）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年均值	28	40	70.5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采用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仅 TSP），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3.1km 处的杏里村，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杏里村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号）附件 2“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地仙降街道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在第三农业站。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3 2020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	III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涉及。</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257183</td> <td>3076017</td> <td>新安村</td> <td>居住</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590</td> </tr> <tr> <td>257140</td> <td>3075689</td> <td>下社村</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430</td> </tr> <tr> <td>257984</td> <td>3075937</td> <td>仙降中心幼儿园</td> <td>文化</td> <td>东北</td> <td>495</td> </tr> <tr> <td>257734</td> <td>3075731</td> <td>仙降镇中心小学</td> <td>文化</td> <td>东北</td> <td>200</td> </tr> <tr> <td>257907</td> <td>3075629</td> <td>君庭锦苑</td> <td>居住</td> <td>东北</td> <td>266</td> </tr> <tr> <td>257930</td> <td>3075814</td> <td>仙乐花苑</td> <td>居住</td> <td>东北</td> <td>350</td> </tr> <tr> <td>258031</td> <td>3075920</td> <td>新世纪花苑</td> <td>居住</td> <td>东北</td> <td>515</td> </tr> <tr> <td>声环境(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6">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 colspan="6">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7183	3076017	新安村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90	257140	3075689	下社村	居住	西北	430	257984	3075937	仙降中心幼儿园	文化	东北	495	257734	3075731	仙降镇中心小学	文化	东北	200	257907	3075629	君庭锦苑	居住	东北	266	257930	3075814	仙乐花苑	居住	东北	350	258031	3075920	新世纪花苑	居住	东北	51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7183	3076017	新安村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90																																																																									
	257140	3075689	下社村	居住		西北	430																																																																									
	257984	3075937	仙降中心幼儿园	文化		东北	495																																																																									
	257734	3075731	仙降镇中心小学	文化		东北	200																																																																									
	257907	3075629	君庭锦苑	居住		东北	266																																																																									
	257930	3075814	仙乐花苑	居住		东北	350																																																																									
	258031	3075920	新世纪花苑	居住		东北	51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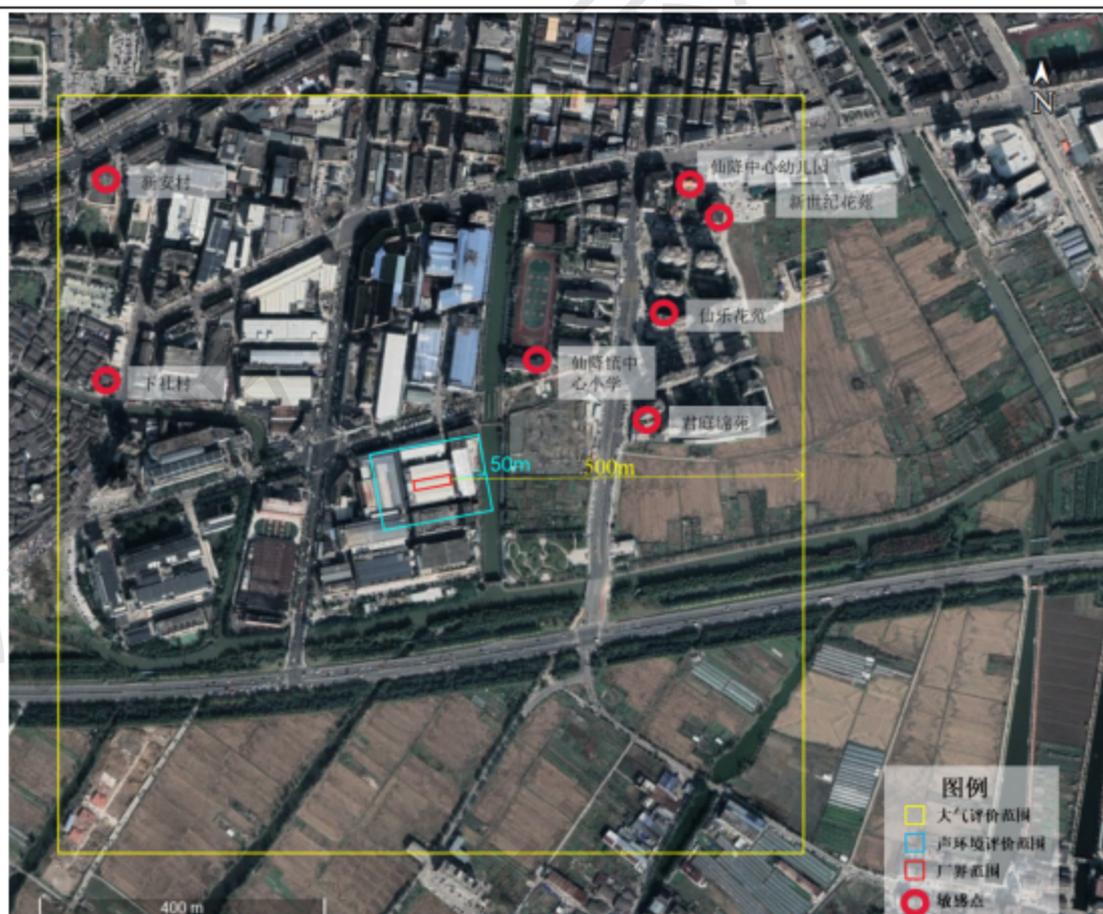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

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 VOCs、烟粉尘、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6	0.006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2	0.002	/	/
废气	烟粉尘	0.470	0.470	1:1.5	0.705
	VOCs	0.223	0.223	1:2	0.4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注塑</td> <td rowspan="2">注塑环节废气</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投料环节废气</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40055</td> <td>27.782675</td> <td>15</td> <td>0.5</td> <td>25</td> <td>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td> <td>《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废气量(m³/h)</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投料 注塑 DA001</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17.87</td> <td>0.268</td> <td>0.805</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90%</td> <td>15000</td> <td rowspan="2">排污系数</td> <td>1.5</td> <td>0.027</td> <td>0.081</td> <td>30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45.4</td> <td>0.227</td> <td>0.68</td> <td>袋式除尘</td> <td>90%</td> <td>5000</td> <td>4.6</td> <td>0.023</td> <td>0.068</td> <td>3000</td> </tr> <tr> <td>注塑</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47</td> <td>0.142</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排污系数</td> <td>/</td> <td>0.047</td> <td>0.142</td> <td>3000</td> </tr> <tr> <td>投料</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4</td> <td>0.12</td> <td>/</td> <td>/</td> <td>/</td> <td>排污系数</td> <td>/</td> <td>0.04</td> <td>0.12</td> <td>3000</td> </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td> <td colspan="4" rowspan="2">/</td> <td>0.947</td> <td colspan="4" rowspan="2">/</td> <td>0.223</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0.8</td> <td>0.188</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环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投料环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40055	27.782675	1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投料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7.87	0.268	0.80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排污系数	1.5	0.027	0.081	3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5.4	0.227	0.68	袋式除尘	90%	5000	4.6	0.023	0.068	30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47	0.142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47	0.142	3000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4	0.12	/	/	/	排污系数	/	0.04	0.12	30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0.947	/				0.223	/	0.8	0.188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环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投料环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40055	27.782675	1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投料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7.87	0.268	0.80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排污系数	1.5	0.027	0.081	3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5.4	0.227	0.68		袋式除尘	90%	5000		4.6	0.023	0.068	30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47	0.142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47	0.142	3000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4	0.12		/	/	/	排污系数	/	0.04	0.12	30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0.947	/				0.223	/																																																																																																																																																					
						0.8					0.188																																																																																																																																																						

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① 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外购已拌好的 PVC 环保料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 PVC 环保料用量为 400t/a，以全部为 PVC 树脂原料计，注塑量为 400t/a。则注塑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947t/a，产生速率 0.316kg/h。

本环评建议对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注塑区整体密闭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在圆盘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注塑系统集气风量为 20000m³/h。

②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圆盘注塑机进料口倾倒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使用的 PVC 环保料颗粒较大，根据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粉尘产生量以粉料用量的 0.2% 计，项目 PVC 环保料总用量为 4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t/a。企业并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注塑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以 85% 计，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0%，投料系统集气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4 所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标 4-2 所示。

表 4-4 废气产生源强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投料	颗粒物	0.267	0.8	0.227	0.68	0.04	0.12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0.316	0.947	0.268	0.805	0.047	0.142
----	--------	-------	-------	-------	-------	-------	-------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5	0.027	15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颗粒物	4.6	0.023		30	/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0%	17.87	0.268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颗粒物	0%	45.4	0.227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发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120.540344	27.782749	12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6	化粪池	30	120	350	0.042	50	0.006	3000
	氨氮		35	0.004		/		35	0.004	5	0.001	
	总氮		70	0.008		/		70	0.008	15	0.002	

废水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6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8t/a。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② 生产废水

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10h，年

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66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3/d ，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扩建规模为 2.5 万 m^3/d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3/d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 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口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工程（2.5 万 m^3/d ）已实施投入运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中，技改规模为 2.5 万 m^3/d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3/d 。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的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可以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圆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10
整理包装线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1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10
气泵	频发	类比	9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80	1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0.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7.4		达标
厂界西侧		38.8		达标
厂界北侧		33.9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8t/a,总排放量为 0.188t/a,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6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 PVC 环保料包装使用的编织袋和产品注塑鞋包装使用的包装箱。PVC 环保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合计约 16000 个,平均 0.1kg/个;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以 300 个计,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7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注塑废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项目原料用量为 40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947t/a，总排放量为 0.223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724t/a，废气收集后先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724t/a，需要活性炭量为 4.8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55t/a。

项目填装的活性炭应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原则上 3 个月更换，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工作。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粉末等	是	4.3, a	0.612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纸板箱	是	4.1, h	1.75
3	注塑废料	注塑	固态	PVC 塑料	是	4.1, i	2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 l	5.55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3	注塑废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项目车间内拟设置一个 5m^2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场地应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二楼,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5.55	50	0.111
项目 Q 值 Σ					0.111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111$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胶鞋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2'24.200"	纬度	27°46'57.4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生产工艺过程中因线路老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车间内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投料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次/年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1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				

	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中宝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胶鞋园区，利用企业自有 2# 厂房二层空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注塑鞋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500m²，年产 75 万双注塑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23	/	0.223	/
		颗粒物	/	/	/	0.188	/	0.188	/
废水		COD	/	/	/	0.006	/	0.006	/
		氨氮	/	/	/	0.001	/	0.001	/
		总氮	/	/	/	0.002	/	0.00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	/	/	1.53	/	1.53	/
		废包装材料	/	/	/	1.75	/	1.75	/
		注塑废料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55	/	5.5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